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2015年6月10日至19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14*
其他事项

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五十周年：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其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及
法律小组委员会 2018年各届会议的主题

秘书处的说明

一. 引言

1. 在2015年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全体工作组审议了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和2015年后发展议程背景下以空间技术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项目。
2. 在此背景下，工作组收到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前任、现任和候任主席题为“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以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2018年‘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50’主题”的一份说明（A/AC.105/C.1/2015/CRP.30）。
3. 工作组同意委员会前任、现任和候任主席的主要提议，请秘书处与前任、现任和候任主席密切协商，更加详细地拟订其提议，并提交委员会2015年6月第五十八届会议审议（见A/AC.105/1088，附件一，第3和4段）。
4. 法律小组委员会2015年第五十四届会议审议了委员会前任、现任和候任主席题为“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以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2018年‘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50’主题”（A/AC.105/C.2/2015/CRP.10）。

* A/AC.105/L.292。



5. 小组委员会同意该会议室文件提出的主要提议，请秘书处与前任、现任和候任主席密切协商，更加详细地拟订其提议，并且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提交委员会 2015 年 6 月第五十八届会议审议，其中顾及其 A/AC.105/1088 报告附件一第 4 段所载科学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的建议（见 A/AC.105/1090，第 233-234 段）。
6. 根据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与法律小组委员会 2015 年各自届会的请求，由秘书处与前任、现任和候任委员会主席协商编拟的本文件载有供委员会 2015 年第五十八届会议审议的更为详细的提议。
7. 本文件载有关于在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 2018 年 50 周年（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50）之前筹备工作的某些提议，这些工作将由秘书处外层空间事务厅、委员会和委员会各附属机构开展。该文件还载有在外空事务厅领导下外层空间活动机构间会议在委员会及其各附属机构 2018 年“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50”主题周期下今后阶段内调整其活动的提议。

二.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前任、现任和候任主席提出的提议

8. 第一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外空会议）于 1968 年举行。2018 年是该会议举行五十周年，在此评估三次外空会议（1968 年举行的第一次外空会议、1982 年举行的第二次外空会议和 1999 年举行的第三次外空会议）对全球太空治理所作贡献正当其时。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其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及其法律小组委员会，在外层空间事务厅的支持下，在以往 50 年内对促进国际、区域、区域间和国家层面上有利于所有各国的空间活动国际合作作出了广泛贡献。
9. 第一次外空会议举行 50 周年给考虑委员会现状并谋划其未来作用提供了一个机会，政府和非政府行动方均日益参与探索太空和开展空间活动的事业。自第三次外空会议举行以来已经有 16 年了，无论从何种角度讲，该会议在实质内容和组织安排上均获成功。第三次外空会议还是上一个千年所举行的最后一次联合国全球会议。自从 21 世纪开始以来，全球空间事业发生了很多变化，全球空间界应当就此评估以往成就并展望未来，包括审视第三次外空会议多年期审查取得的成果（“第三次外空会议+5”的审查）。
10. 委员会协同其各附属机构及其秘书处，提供了一个全球层面的独一无二平台。主要航天国与新兴航天国家之间的相互关系以及这些国家之间有关为发展中国家的利益而加强国际合作和能力建设的努力给多年来的成功奠定了基础。空间议程还在演变之中，并且日趋复杂，一个重要原因是，空间安全这一概念的范围扩大，并且商业性空间部门还在不断扩展。空间活动的性质正在不断变化以跟上这些现实。例如准则、守则及其他建立信任措施之类国际机制的发展反映了这一新的环境。
11. 需要进一步关心如何应对人类和可持续发展所面临的挑战，保护空间环境并保障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2015 年将拟订新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从

而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这一重大目标就要求加强所有各级的空间治理和辅助结构，包括改善空间数据基础设施。

12. 自从空间时代开始以来，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发生了很大的变化，给在国际、区域、区域间和国家层面上考虑国际机制及空间合作与协调机制的基础设施注入了新的动力。在此背景下，也可考虑如何加强外空事务厅和外空委员会在联合国系统内部和全球航天界的作用。

13. 在迈向 2018 年的征程中，委员会及其各附属机构的工作将有一些涉及治理结构的具体的里程碑，尤其是：

(a) 联合国大会 2015 年第七十届会议举行了第一委员会和第四委员会关于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联合特设会议，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拟定了研究如何将 这些措施与空间业务安全和所有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挂钩的相关程序；

(b) 将在 2015 年举行有关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国际委员会十周年的纪念活动；

(c) 2016 年将是联合国灾害管理和应急天基信息平台（天基信息平台）设立十周年；

(d) 定于 2016 年通过有关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准则；

(e) 2017 年将标志着外层空间条约订立五十周年；

(f) 法律小组委员会关于审查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机制的多年期议程项目将于 2017 年完成；

(g) 将建立空间飞行任务规划和咨询小组与国际小行星警报网络，以此作为应对近地天体撞击威胁的协调机制；

(h) 关于委员会及其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社会经济和可持续发展项目的工作计划于 2018 年完成；及

(i)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2014 年设立了关于通过特设专家组审议空间天气和全球健康的新的工作机制。

14. 此外，下一个国际空间探索论坛预期 2016 年或 2017 年建成。在 2014 年论坛的总结中，与会者承认委员会是拓宽人类空间视野的一个重要途径，并且需要就未来空间探索展开协作的国际框架和共同原则展开讨论。

15. 显然，鉴于空间事务的现有性质和财政状况，对于以何种方式纪念“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50”，需要采取一种不同于以往外空会议的更为简便的做法。因此，建议采用以下主要结构：

(a) 委员会及其各附属机构主席团成员小组（“15 人小组”）、委员会各工作组及委员会各附属机构的主席和外层空间事务厅厅长共同担任“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50”准备工作指导委员会；

(b) 委员会、其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及法律小组委员会 2018 年的届会“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50”有关议程的持续期间和方式都不会改变。2018 年这些机构的服务费用将不会有任何增加；

(c) 委员会及其各附属机构应当把“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50”作为其各自议程下的首要主题，应当鼓励委员会各成员国及常设观察员处理在 2015-2017 筹备年份内商定的“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50”下的某些优先专题；

(d) 应当邀请联合国所有成员国、包括联合国实体、其他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广大空间团体以及私营部门参与委员会 2018 年 6 月的专门纪念活动；

(e) 可以使用“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50”的主题来确定委员会 2018 年给联合国大会的报告的名称，并且可以在 2018 年通过联合国大会的一份专门决议或宣言；及

(f) 将在 2016 年分发秘书长有关协调联合国系统内部空间相关活动的下一份报告。该报告可以审视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如何彼此互动并且与其他相关利益方互动以支持空间活动全球治理工作的情况。该报告可作为对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50 主题周期的一个投入。

三. 确定在“联合国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会议五十周年”首要主题下的优先专题并且与联合国全球发展问题峰会和会议建立协同增效

16.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全体工作组 2015 年商定，在介绍外层空间事务厅、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和委员会各附属机构独特作用方面可考虑以下相互交叉的各项专题（见 A/AC.105/1088，附件一，第 4 段）：

(a) 治理工作，包括联合国外层空间各项条约和原则以及委员会通过的相关准则和联合国大会有关外层空间的各项决议；

(b) 能力建设，包括委员会成员国和委员会常设观察员的活动、由外层空间事务厅和附属于联合国的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各区域中心开展的工作；

(c) 抗灾能力，包括依赖空间系统的能力及应对恶劣空间天气之类事件的能力所涉事项；

(d) 互操作性，包括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国际委员会及其他协调机制的工作；

(e) 以空间促进可持续发展，包括考虑委员会对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所作贡献（A/AC.105/993）以及委员会及其成员国为实现全球发展目标所作努力。

17. 以这些相互交叉的领域的工作为基础，还应当考虑国家空间基础设施、国家监管框架、空间合作国际机制及区域和区域间协调机制；例如在减轻灾害风险和协调近地天体撞击威胁相关工作领域内已经建立的或潜在的新的有关抗灾

能力和互操作性的机制和程序；在空间安全更广背景下有关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及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机制。

18. 在确定一套核心优先主题方面，应当考虑到委员会及其各附属机构所开展的工作，包括在相关议程项目下的程序、两个小组委员会在直到 2018 年时期内的届会期间所定期举行的专题讨论会的作用以及外层空间事务厅的工作方案。

19. 此外，应当在此背景下考虑到高级别论坛：以空间推动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该论坛将由外层空间事务厅组办，并由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主办，拟于 2015 年 11 月 15 日至 17 日在迪拜举行。这将在“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50”之前举行的三次系列会议中的首次会议。它将述及空间经济、空间社会、太空可访问性 和太空外交。

20. 全体工作组还建议应当把拟在委员会“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50”主题周期前开展的筹备工作与 A/AC.105/C.1/2015/CRP.15 所载目标和主要做法加以合并。

21. 在此背景下，不妨研究过去 50 年内空间活动的演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空间活动的增加及其国家基础设施的相应发展。这类研究还应当与正在开展的有关对和平探索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机制所作的审查挂钩。

22. 全体工作组进一步商定，2018 年筹备工作可获益于空间和全球健康专家组以及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的拟议新优先主题：利用空间技术监测并保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A/AC.105/C.1/2015/CRP.31）。

23. 在此背景下，由外层空间事务厅与世界卫生组织外地支助司制图科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合作编拟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活动机构间会议关于利用空间支持全球健康的特别报告（A/AC.105/1091）对以下方面的工作作出了贡献：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新近设立的有关空间和全球健康及空间气象的专家组以及委员会及其各附属机构“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50”主题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

24. 而且，还应考虑联合国外层空间活动机构间会议以下方面的特别报告所作贡献：关于新的和新兴技术、应用及空间相关机构间合作举措（A/AC.105/843）、非洲空间惠益：联合国系统所作贡献（A/AC.105/941）、在联合国系统范围内利用空间技术解决气候变化问题（A/AC.105/991）和以空间促进农业发展和粮食安全（A/AC.105/1042）。

25. 在编拟秘书长 2016-2017 年期间的下一份报告背景下应当述及秘书长 2012-2013 年期间和 2014-2015 年期间关于协调联合国系统范围内部空间相关活动：方向和预期成果（A/AC.105/1014 和 A/AC.105/1063）的近期报告，其中将述及联合国系统对全球空间治理所作贡献，具体目的是给“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50”的主题提供投入。

26. 全体工作组建议，2018 年筹备工作不妨利用有关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新的优先主题，也可酌情研究与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下其他优先领域活动以及与天基信息平台下活动之间的协同增效并从中获益。

27. 在同联合国系统范围内举行的有关委员会和全球空间治理工作的各种全球会议建立协同增效方面，除其他外可处理各种联合国峰会和会议的以下里程碑：

(a) 2015 年 3 月 14 日至 18 日在日本仙台市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减轻灾害风险世界会议及其 2015-2030 年减轻灾害风险框架成果文件；

(b) 拟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至 27 日在纽约举行的关于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峰会；

(c) 拟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1 日在巴黎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的第二十一届会议。

28. 委员会及其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各自在 2016 和 2017 年的届会上均可讨论这些峰会和全球会议的结果，目的是审议与委员会总体工作包括委员会今后在实现这些目标上所起作用的协同增效问题。

29. 委员会、其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及法律小组委员会在其 2018 年的各自届会上都将在 2016 年所确定的优先专题框架内，作为其各自议程下首要专题处理“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50”，并且以互为交叉的相关领域作为其工作的基础（见第 16 段）。他们为此将考虑委员会成员国和委员会常设观察员所作贡献、通过外空事务厅得到的关于联合国外层空间活动机构间会议所作贡献以及处理全球空间治理问题的其他相关会议和活动所作贡献，例如由外空事务厅组织的一系列高级别论坛。在这一总体背景下，以下方面可作为处理优先专题的一般性指导：

(a) 委员会、其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及其法律小组委员会在 2016 年各自届会上应当查明并商定在“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50”主题周期下有待审议的优先专题；

(b) 法律小组委员会 2016 年应当查明有关 2017 年纪念《外层空间条约》50 周年的建议，以及尤其鉴于“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50”主题而查明审查有关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机制的小组委员会工作组所取得的成果；

(c)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与法律小组委员会在其 2017 年的各自届会上应当查明有待委员会 2017 年审议的各项要素，这些要素将构成有关“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50”所取得的成果的基础。

四. 外层空间事务厅的作用

30. 联合国大会第 69/85 号决议第 16 段承认外层空间事务厅在推进利用空间科学和技术及其各项应用以造福所有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方面开展能力建设上发挥的中心作用，并促请所有会员国向支持联合国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案的信托基金捐款，以提高外空事务厅在其优先专题领域提供技术和法律咨询服务的的能力。

31. 在此背景下，并在“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50”的主题周期内，应当研究外空事务厅在支持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各附属机构上发挥的独特作用，以便考虑如何加强外空事务厅在联合国系统和全球空间界范围内所发挥的作用。

32. 作为“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50”主题周期筹备工作的一部分，外空事务厅应当：

(a) 建立在信托基金下接受为支持外空事务厅有关委员会及其各附属机构“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50”主题周期筹备工作而提供的自愿捐款；

(b) 确定关于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开放的纪念“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50”周年 2018 年高级别活动的方式，以及将在委员会 2018 年届会举行之前的星期一和星期二专门用于涉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及其他相关利益方的专题讨论会的选项；

(c) 确定在组织有关外层空间条约 2017 年 50 周年之际拟在联合国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期间举行的条约专门纪念活动的方式；

(d) 为拟于 2016 年举行的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届会编拟一份报告报告，其形式为会议室文件，其中将提供有关把 A/AC.105/C.1/2015/CRP.15 和“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50”主题加以合并的纲要，概述空间活动以往 50 年演变情况，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空间活动的增加。还应当述及联合国三次外空会议的主要成果以及对第三次联合国外空会议执行情况的审查（联合国第三次外空会议+5）。一旦得到委员会及其各附属机构 2016 年各自届会的进一步指导，就应当把该报告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提交 2017 年的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e) 编拟秘书长有关协调 2016-2017 年期间联合国系统内部空间相关活动的有关联合国系统对全球空间治理工作所作贡献主题的报告，该报告将在 2016 年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提交委员会；

(f) 在由委员会及其各附属机构 2016 年确定的优先专题的基础上，邀请委员会成员国和委员会常设观察员根据述及这些优先专题的一份问题调查表提交其看法，这些看法将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提交 2017 年委员会及其各附属机构的届会；

(g) 与新闻部密切合作在全球推动“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50”，包括建立专门网页，其中将载有关于联合国三次外层空间会议、外空事务厅和委员会所起作用的概述，并附有辅助性背景文件、与历史性文件、照片和其他多媒体内容的链接；及

(h) 在其经常性工作方案的范围内，通过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天基信息平台、其有关空间法的能力建设方案，并酌情与附属于联合国的各区域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合作，对能力建设活动作出调整以便向“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50”看齐。